

黨員入黨宣誓儀式

- 一、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監誓人就位。
- 四、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宣誓。
- 七、授證。
- 八、監誓人致詞。
- 九、禮成。

- 附註：
1. 主席得由監誓人兼任，亦得與黨的他種會議合併舉行。
 2. 如有樂隊，可於監誓人就位之後與禮成之前分別增加「奏樂」節目。
 3. 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向上伸直，五指併攏，掌心向前，朗誦誓詞。如有二人以上宣誓，可指定一人領讀，其餘循聲朗誦。
 4. 監誓人致詞得宣讀或講述入黨宣誓的意義及提示黨員報到黨籍移轉注意事項。

誓 詞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國民黨為黨員，信仰三民主義。遵行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為建設台灣為人本、安全、優質的社會，實現中華民國為自由、民主、均富和統一的國家而奮鬥。絕不參加或支持其他政黨，如有違背，願受黨紀處分，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